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6年1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》；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，将所属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,5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12个月。

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1日